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项目外幕墙清洗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2024BTZWZ00279**

招 标 人：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第四章 合 同.....	4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外幕墙清洗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外幕墙清洗服务进行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外幕墙清洗服务

1.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TSWZ00279

1.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 1 个标段

1.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TSWZ00279

1.5 招标项目地点：合肥市

1.6 招标项目规模：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外墙清洗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1.7 合同估算价：60 万元

1.8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9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约 365 日历日）；服务期满后，如乙方履约情况良好，业主方及委托人考核合格且符合项目现场服务需求，可以按照本次中标价续签下壹年度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共 3 年）

1.10 招标范围：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外墙清洗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1.11 项目类别：服务

1.12 其他：无。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资质要求：

2.1.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的业绩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单个合同中建筑外立面（或幕墙）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的建筑物外立面（或幕墙）清洗业绩；

（2）单个合同中合同金额不少于 60 万元的建筑物外立面（或幕墙）清洗业绩。

2.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无。

2.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2.5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其他要求：无。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4 年 06 月 15 日 00:00 至 2024 年 07 月 05 日 14:00。

3.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

（3）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网上支付。

（5）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862、66223831。

3.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20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7月05日14时00分(同获取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 2024-07-05 14: 00

5.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9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开标舱一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翠庭园商铺30号

联系人: 李强

电 话: 0551-63530813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 张工

电 话: 0551-66223862, 66223831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 400 998 0000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察室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翠庭园商铺30号

电 话: 0551-63530368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标书工本费发票,在项目开标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7472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441879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4953882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时间：2024年06月25日17时30分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同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总价限价 60 万元，最高投标单价限价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2 万元人民币。</u>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6）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查，如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应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核实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评标委员会未进行核实，后期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存在造假情况的，将视情况追究评标委员会责任。 （7）评标委员会应对保函明显异常，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多家投标人的保函为同一机构出具；保函存在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显 PS 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及时进行询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服务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_____/_____ (2) 其他：_____/_____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是否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__30__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5)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进行评审。 多标段开标顺序： _____ /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第一中标候选人 1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_3_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递交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2) 递交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p> <p>(3) 具体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图纸（如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10.1.2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投标所需资料	<p>(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2.2	相关政策要求	<p>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2.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应按《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执行。</p> <p>3.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备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p> <p>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10.5	其他	<p>（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p> <p>（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p>（3）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4）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0.6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7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付款方式	<p>中标人完成本合同清洗服务内容，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出示验收报告后支付对应清洗费用，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本次幕墙清洗服务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对应款项汇入中标人指定账户。</p>
10.8.3	特别提示	<p>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特别提示：因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	/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 fee

招标代理服务 fee 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 程 施 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 fee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 fee 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 fee 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80% = 1.2 万元
 (500 - 100) 万元 × 0.8% × 80% = 2.56 万元
 (1000 - 500) 万元 × 0.45% × 80% = 1.8 万元
 (5000 - 1000) 万元 × 0.25% × 80% = 8 万元
 (6000 - 5000) 万元 × 0.1% × 80%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 (1) 业绩合同扫描件；
- (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备注：（1）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签订时间、建筑面积、合同金额、项目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签订时间、建筑面积、合同金额、项目内容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 历 要 求
现场项目经理	1	1.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2. 具有安全员证书； 3. 不得兼任。
安全巡视员	2	1.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2. 具有安全员证书； 3. 不得兼任。
高空作业人员	25	1.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2. 具有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现场项目经理、安全巡视员的安全员证书扫描件。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表中现场项目经理、安全巡视员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或劳务合同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以上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 关于高空作业人员，投标人提供配备承诺即可，合同签订后进场作业前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及相关保险证明材料供招标人核验。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无。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其他工程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 中标后签订合同同时和履约过程中, 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 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分项报价表（如有）；
- (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

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4.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

3.4.6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

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

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

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进行报价文件评审，直至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经评审的评标价相等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它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进行报价文件评审，直至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经评审的评标价相等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确定有效值

本项目不采用。

3.3 确定评标价

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为投标人评标价，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按照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直至推荐出中标候选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项目 外幕墙清洗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 038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外幕墙清洗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2024BTSWZ00279

经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决定将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条 委托内容

合肥市政务综合楼、合肥市行政中心第二办公区、合肥市民主党派楼、合肥市国土规划大厦、合肥市国资委综合楼、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六个项目的外幕墙饰面（包含外幕墙玻璃及外幕墙饰面、铝塑板、大理石等材料）的清洗。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合肥市政务综合楼、合肥市行政中心第二办公区、合肥市民主党派楼三个项目乙方工作人员进场日期为__年__月__日，退场日期为年__月__日，每超出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

2、合肥市国土规划大厦、合肥市国资委综合楼、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具体清洗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四条 清洗标准

1、清洗所使用的材料均采用广州生产的“白云”或“庄臣”系列清洗剂，清洗和保养工具、试剂等不得对玻璃幕墙及外幕墙面各类材质造成任何伤害。

2、外幕墙玻璃清洗应达到下列标准：表面无浮尘、无污垢、污迹、污渍、玻璃光亮、金属结构（外露）光亮，有质感。

3、外幕墙其它材质面应达到下列标准：表面无污迹、污渍、纹理图案清晰、无气泡、无遗漏、质感强烈、浑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外墙清洗服务给予必要配合。如乙方要求给予合理协助，或提出合理建议，甲方认可后给予全力支持。指派专人（合肥市政务综合楼：刘圣东：13955104802；合肥市行政中心第二办公区：李荣高：13966676068；合肥市民主党派楼：鹿伦生：13856065629；合肥市国土规划大厦：胡迎环：13966744811；合肥市国资委综合楼：张伟伟：13966718345；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范传兴：13966683687）负责联系、协调、监督、检查、组织验收乙方的清洗工作。

2、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作业人员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及保险保单，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作业人员、实施设备及要求乙方为其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相关人身保险，

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甲方未予检查乙方作业人员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及投保情况，不视为甲方对乙方行为的默认，且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3、在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外墙清洗费。

4、甲方不因签署、执行本合同及对乙方人员实施监督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也不因此代乙方对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在检查乙方作业过程中，若发现乙方不服从现场管理、违规操作、野蛮操作；可立即叫停现场作业，进行限期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2】次以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工期延误，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在本项目为乙方提供存放清洗工具的房间（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该房间仅限用于乙方存放清洗工具，禁作他用。

7、本项目清洗前，乙方应先申请与甲方对本项目本次清洗的部位共同进行相关灯光初验，并在清洗完成后与甲方共同对本次清洗是否造成相关灯光的损坏进行再次验收，如因乙方清洗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灯光等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作为专业外墙清洗服务机构，保证自己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合法资格、资质及作业能力和充足的安全保障措施，并保证该等资格、资质在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外墙清洗服务期间持续有效，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确认其已对本项目外墙清洗服务内容及工作量、作业风险等有充分认识，并已就人员、设施设备、物料、安全保障等做好充足准备。

1、乙方应派驻作业人员至少【 】人，（含现场项目经理1人，安全巡视员2名），负责本项目外墙面的清洗并维护作业现场环境卫生。乙方保证，其作业人员均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外墙清洗服务相关资质和技能并采取充分的安全保护措施。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拥有高空作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工作过程中，乙方应安排专人进行看护（姓名__、电话__）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清洗服务质量。

2、乙方应保证操作现场的卫生情况，杜绝在公共场所吸烟，用餐等行为发生。如因乙方的过失导致二次污染情况发生，乙方遵守甲方的要求接受处罚和赔偿。

3、如乙方派驻的作业人员不能满足现场清洗进度及工作量的，乙方应随时调整增补作业人员，以确保如期完工。

4、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管理，确保派驻服务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本项目内环境和秩序，爱护财物，注意言行举止，讲究礼貌礼节。如发现并查实乙方服务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乙方应严肃处理，立即更换人员；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予以赔偿。

5、乙方确保合法用工，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自行承担乙方派驻项目主管及其他作业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劳保福利、各项保险（含社保及本条第7项约定保险等）餐费、交通费用等费用。

6、乙方确保现场作业安全规范，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对他人造成损害。如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乙方工作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予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7、乙方应为清洗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备、工具，并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其作业过程中人身安全。如清洗人员在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受伤或死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8、乙方应自行购买符合如下保险，并在进场作业【7】日前将保险单原件交甲方核查并复印备案：

8.1 清洗人员作业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万元/人，保险截止期限应不早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之日。

8.2 作业区域的公众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保险截止期限应不早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或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外墙清洁工作之日（以较晚日为准）。

9、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其人员涉及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处理劳动纠纷等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乙方应维护本项目设施设备完好。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造成设施设备等物品损坏、丢失或经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其人员不得使用本项目内非乙方所有的任何设施、设备。

11、乙方应及时清理作业现场，确保作业现场环境卫生。

12、如因天气条件影响外墙清洗作业，乙方应合理调整清洗部位，以免延误工期。

13、乙方工作过程中应保护建筑物室内外设施、并注意节约水电，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4、乙方应保证在作业完毕后，作业成果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否则，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验收，且本合同项下的工期不予顺延。

15、乙方在工作中所使用的清洁剂及调配比例必须符合甲方及国家要求的标准，否则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6、乙方保证其清洗作业不会对本项目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正常生活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乙方还应当遵守甲方关于作业时间的要求。

17、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证明其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资质的相关证明文件。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格/资质，自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保证该等资格、资质在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外墙清洗服务期间持续有效，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确认其已对本项目外墙清洗服务内容及工作量有充分认识，并已就人员、设施设备、物料等做好充足准备。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元），具体费用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清洗面积乘以中标综合单价。以上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税金、措施费、利润、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养护费用（如有）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非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无须另付任何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m ²)	单项小计(元)
1	合肥市政务综合楼	117569.3 m ²		

2	政务中心第二办公区	17483 m ²		
3	合肥市民主党派楼	6483 m ²		
4	合肥市国土规划大厦	11928 m ²		
5	合肥市国资委综合楼	6779 m ²		
6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166492.4 m ²		
7	合计	/	/	

2、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附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付款手续。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的符合法律规定且相应数额的__%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对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3、乙方应本合同签署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2%即人民币()，履约保证金，收受人为：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担保。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或违约金，该等扣除金额将视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或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甲方确认乙方已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计息）；乙方应同时退还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4、由于恶劣天气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二次污染而增加的清洗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乙方应在要求付款前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收款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帐 号：

乙方收款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甲方向以上帐户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付款义务。

第八条 检查与验收

1、甲方与合肥市政务综合楼业主方随时检查乙方的清洗工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在检查与验收时发现有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或返工。如乙方不进行整改或返工，甲方有权对不合格清洗区域面积不予计算并扣除乙方合同价款总额的20%直至全部。

2、甲、乙双方对每日的施工情况做好工作记录，共同填写《清洁施工报告单》，作为验证依据。

3、乙方施工完毕，应对现场进行清理，根据自查结果填写《清洁施工验收报告》，交甲方组织人员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签署）验收意见。经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履行合同期限的，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日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价款的5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清洗工作不符合约定标准，应于当日或第二日内进行整改或返工完毕，并承担整改或返工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超过7日没有整改或一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价款的50%支付违约金。

3、由于不宜作业天气(须经甲方认可)或甲方原因造成无法作业，由此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作业的工期做相应顺延。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单位及个人、农民工）直接向甲方索要工程款、工资、赔偿金、补偿金等，每发生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五的赔偿金，赔偿金按上述任何第三方的索要次数累积计算（同一单位或个人以同一理由多次主张的，亦按索要次数累积计算），依据本条乙方应支付的赔偿

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甲方不按时支付价款，每日按延迟支付价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标准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即 2024 年 月 日始至 2025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均无异议后可以按照本次中标价续签下期合同，续签时间最多 2 次。

甲 方（章）：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附件：

附件 1：外玻璃幕墙清洗服务标准

附件 2：外墙清洗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范

附件 3：高空外墙清洗作业指导

附件 4：清洗安全责任书

附件 5：廉政协议

附件 6：履约保证金

附件 1:

外玻璃幕墙清洗服务标准

序号	工作内容	作业及验收标准
1	玻璃幕墙	干净、有光泽、无附着物、悬挂物、无污染
2	大理石	干净、有光泽、无附着物、悬挂物、无污染
3	金属扣板	干净、有光泽、无附着物、悬挂物、无污染
4	屋顶穹顶	干净、有光泽、无附着物、悬挂物、无污染、雨 / 雪后及时清理
5	百叶窗	干净、有光泽、无附着物、悬挂物、无污染

附件 2:

外墙清洗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范

乙方应采用一切必要的、合理的、妥当的且符合国家及地方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范的措施，任何因清洁作业而产生的人员、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一、专用工具

工作绳、安全绳、吊板（座板）、安全带、自锁器、U 型卡、工作桶、耐高压水管、玻璃套装工具、板刷、橡胶手套、药剂喷壶等。

1、工作绳：材质为锦纶，规格：直径为 20 mm，作用：主要用于吊板式座板下吊、登高作业用。工作绳通过下滑扣内的活络节连接吊板形成高空吊板系列。生命绳和高空人员身上的安全带上的自锁钩连接，形成登高人员的安全系统。

2、安全绳：材质为高强丝，规格：直径：18mm—20mm，作用：主要用于配合工作绳使用。高空人员通过座板吊在工作绳上，把安全带的自锁扣用自锁器连接到安全绳上，能够确保提高安全系数。

3、吊板：又称座板，材质为缩木板组合而成，吊带由纤维纺织而成，都具有一定的抗拉强度。作用：高空下吊施工时，高空人员就坐在吊板上向下坠滑操作。防滑座板断裂载荷大于 4400 牛顿。

4、安全带：材质为纤维纺织而成。安全带由两根肩背和一根腰带连成一体组成，它通过自锁钩与工作绳连接成一体。

5、自锁器：材质为不锈钢制成。作用：连接安全带与安全绳上，当高空施工人员因工作绳断裂而下坠时，自锁钩的自锁装置会因人体的重量拉动而自锁，使下坠的人被生命绳拦住。

6、U型卡：是由16mm高强度钢制成的U型扣，并有螺栓销连接。

7、玻璃套装工具：包括：涂水器、玻璃刮子、云石铲刀、加长杆、吸水海棉、胶条。作用：用于各种镜面物体表面。

8、耐高压水管：透明的塑料软管、耐高压软管。

二、专用药剂

本合同应使用以下品牌的清洗药剂：**【白云或庄臣】**1、玻璃清洁剂：特性：无毒无害，快干、不留水痕。它能有效清除玻璃上的污垢、油脂、烟渍、手印。用途：玻璃门窗、柜台、镜面、荧光屏、陶瓷、镜面金属表面的清洁。使用方法：根据物体表面污垢的程度，将本品稀释后喷洒在物体表面，用玻璃清洗工具涂抹后刮净。

2、中性石材清洗液特性：各种石质清洁保养的专业清洁剂。用途：各类石质材料表面主要技术指标：主要成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缓蚀剂、光亮剂、软化剂、水基等>PH值7去污力强使用方法：根据表面污垢的程度，将本品兑水稀释后可直接用到石材表面。

3、瓷砖外墙清洗剂 特性：强力去污、无腐蚀、无污染内含多种表面活性剂及光亮剂，是一种使用于瓷砖表面去污的高效清洁剂。清洗过后，瓷砖的表面会保留一层光亮保护膜，即阻碍了污垢的形成，还保护了瓷砖的釉面。用途：本品适用于瓷砖外墙、室内装饰瓷砖。使用方法：根据瓷砖表面的污垢程度，将本品兑水稀释后使用。

4、幕墙专用清洗液特性：本品不含溶剂、不伤肌肤、不污染环境。使用本品后，易干燥、不留水痕，并且在玻璃表面形一层光亮保护膜，对玻璃表面具有灰尘隔离作用并增加光泽度。用途：各种建筑物的玻璃幕墙、镀膜玻璃、防辐射玻璃、镜面金属表面。使用方法：根据镀膜玻璃或铝合金表面的污垢程度，兑水稀释后使用。清洗时，用专业抹水器将清洁剂涂抹在玻璃上，再用专业玻璃刮刮干即可。外墙面的装饰材料有花岗岩、玻璃、铝合金、不锈钢、釉面砖、涂料等。花岗岩：具有构造紧密、均匀、

质地坚硬、耐磨、耐酸、外观大方等特点。注：根据花岗岩的特点，清洗时应注意清洁药剂的使用，不能使用碱性药剂。建筑玻璃：是以二氧化硅为主要成分的硅酸盐玻璃。生产玻璃的原料有石英砂、碳酸钠、碳酸钙等。注：由于建筑玻璃的主要成分是硅酸盐，所以应使用中性药剂。铝合金：具有不透水性、耐久性和良好的可加工性等优点。不锈钢：是在碳钢中加入合金元素后生成的合金钢的一种。具有优良的抗腐蚀性能。注：有些药剂会损伤不锈钢的表面，所以应使用专用药剂。

三、工作流程

- 1、将高空作业工具运到建筑物顶部；
- 2、选择固定点将工作绳、安全绳拴牢，将绳子顺着楼檐放到楼下，用地毯垫把绳子与楼檐接处点垫好，（防止楼檐磨损绳子）；
- 3、高空人员背好安全带，将座板通过U型卡拴到工作绳上，将工具放到工作桶中，再将工作桶拴到座板上，固定牢；
- 4、将自锁器的一端系到安全绳上，另一端系到安全带上；
- 5、由安全员彻底检查通过后，作业人员下到座板上；
- 6、高空人员自行调整工作绳，使其拉紧，确认自己座稳后，开始清洁工作。 注意事项：应注意将绳子避开棱角处，或锐利处，防止损伤绳子，有高压线的地方不可下绳。 天气状况：在风力大于5级以上，雷雨天气不能下绳。

四、专业资质

乙方保证具备外墙清洗服务的专业资质，否则，不能从事和提供这种高危清洁服务。乙方的从业人员必须全部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持国家认可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五、安全操作规程

贯彻执行安全工作方针，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如下：

- 1、每一位员工要以安全为主进入工作区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不得违章作业。
- 2、熟练掌握安全用电知识及设备性能，带水作业时注意绝缘防护，避免发生短路危险。
- 3、使用电动设备前检查机械设备是否完好电源有无漏电现象严禁带病运转。
- 4、停用或移动设备时必须拉闸断电防止意外发生。

- 5、使用化学清洁剂时了解材料的性能注意自身保护及不损伤其它物品。
- 6、高空作业时妥善使用工具不得往下投掷工具及丢弃废物。要设立“高空作业”提示牌，预防伤害他人。
- 7、地面作业时要设立“小心地滑”提示牌提醒过往行人避免滑倒摔伤。
- 8、窗外作业时重心要位于室内必须系好安全带确保人身安全。
- 9、工作期间注意自身安全与他人安全避让车辆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 10、现场严禁吸烟，注意防火，发现隐情及时拨打报警电话。110、119。

附件 3:

高空外墙清洗作业指导

一、外墙清洗的方式

外墙清洗有两种方式：吊板方式和擦窗方式。

二、外墙清洗的条件

1、气候条件：外墙清洗必须要在良好的气候条件下进行，风力应小于 4 级，4 级以上停止工作。因此，工作前应测定风力，尤其是高空风力。另外，下雨、下雪、有雾、能见度差以及高温（35℃以上）和低温（0℃以下）等条件下都不适合进行外墙清洗。

2、人员条件：为了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法规，确保工人人身安全及设备正常运转，规定：高空操作者必须是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并经过身体检查和安全技术培训，取得高空作业资质后方可作业。工人上岗前不得饮酒，有感冒等身体不适症状应暂停高空作业。

3、设备条件：外墙清洗的设备必须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凡吊板有发毛、部分绳股渐裂等现象应立即更换新绳。

三、安全操作规程

1、上班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用具、绳子、坐板、安全带有无损坏，确保机械性能良好及各种用具无异常现象方能上岗操作。

2、操作绳、安全绳必须分开生根并扎紧系死，靠沿口处要加垫软物，防止因磨损而断绳，绳子下端一定要接触地面，放绳人同时也要系临时安全绳。

3、施工员上岗前要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上岗时要先系安全带，再系保险锁（安全绳上），尔后再系好卸扣（操作绳上），同时坐板扣子要打紧，固死。

4、下绳时，施工负责人和楼上监护人员要给予指挥和帮助。

5、操作时辅助用具要扎紧扎牢。以防坠伤人，同时严禁嬉笑打闹和携带其它无关物品；

6、楼上、地面监护人员要坚守在施工现场。切实履行职责。随时观察操作绳、安全绳的松紧及绞绳、串绳等现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排除。

7、楼上监护人员不得随意在楼顶边沿上来回走动。需要时，必须先系好自身安全绳，尔后再进行辅助工作。地面监护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看书看报，更不得随意观赏其它场景。并要随时制止行人进入危险地段及拉绳、甩绳现象发生。

8、操作绳、安全绳需移位、上下时，监护人员及辅助工人要一同协调安置好，不用时需把绳子打好捆紧。

9、施工员要落地时，要先察看一下地面、墙壁的设施，操作绳、安全绳的定位及行人流量的多少情况，待地面监护人员处理、调整，同意后方可缓慢下降，直至地面。

10、要坚持安全第一、文明施工，确保工程服务质量。

11、不准乱拿甲方或客户的物品，不得损坏甲方或客户的各种设施。

12、高空作业人员和现场监护人员必须服从施工负责人的统一指挥和统一管理。

附件 4:

清洗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合肥市政务综合楼、合肥市行政中心第二办公区、合肥市民主党派楼、合肥市国土规划大厦、合肥市国资委综合楼、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六个项目的清洗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等安全，进一步明确施工安全责任，根据相关规定，特签订清洗安全责任书，相关条文如下：

1、施工前及过程中，施工单位有任何疑问可当面咨询业主单位现场人员，甲方及业主单位应及时给予解答。

2、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清洗设备设施等均由施工单位方自备。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设施必须有安全检查记录。交通工具、设备、清洗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自身或第三方伤亡事故等由施工方承担，甲方及业主单位不負責任何连带责任。

3、施工时，施工方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明确安全员。施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停工，并报告业主及相关部门，采取措施整改后确保万无一失方可施工。施工人员进行作业时必须正确做好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绳、安全帽、防护栏等）的配置与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事故、自身或第三方伤亡事故等由施工方承担，业主单位不負責任何连带责任。

4、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5、安全考核：

（1）严格按照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2）施工期间因施工单位维护不力或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业主单位带来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含安全主管单位的处罚）。业主及甲方不負責任何连带责任。同时业主单位可做取消其施工资格、终止合同以及相关经济处罚处理。

施工单位：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5: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合肥市政务综合楼位于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东流路 100 号，项目外立面清洗总面积约为 117569.3 平方米，其中政务综合楼阳光大厅穹顶面积约 8500 平方米（分为内外两面，内面需进行升降机或搭脚手架作业，具体可自行到现场堪查），其余清洗面积均较为规则。外立面建筑材料主要由大理石、玻璃幕墙、中空玻璃窗组成，另有部分为框架结构墙体。

2、合肥市政务中心第二办公区项目位于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和习友路交叉口北 100 米，嘉和苑小区西门入口处，包括会所和商办楼两栋单体敞开式环型建筑，项目外立面清洗总面积约为 17483 平方米。

3、合肥市民主党派楼位于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内，怀宁路与休宁路交叉口处，项目外立面清洗总面积约为 11760 平方米。

4、合肥市国土规划大厦位于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与休宁路交口，项目外立面清洗总面积约为 11928 平方米。

5、合肥市国资委综合楼位于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内，位于东流路南、圣泉路东、天鹅湖北，项目外立面清洗总面积约为 6779 平方米。

6、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东邻庐州大道、西邻广西路、北邻锦绣大道，南为南京路，占地 58.62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33.28 万 m²，其中展览部分建筑面积约 23.08 万 m²，包括 8 个标准展厅、登录大厅、主展馆、综合馆及其所在的长廊。项目外立面清洗总面积约为 166492.4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清洗面积

序号	项目名称	清洗面积（m ² ）	最高投标单价限价
1	合肥市政务综合楼	117569.3	投标单价报价不高于 1.6 元/m ²
2	合肥市政务中心第二办公区	17483	投标单价报价不高于 1.6 元/m ²
3	合肥市民主党派楼	6483	投标单价报价不高于 1.6 元/m ²

4	合肥市国土规划大厦	11928	投标单价报价不高于 1.6 元/m ²
5	合肥市国资委综合楼	6779	投标单价报价不高于 1.6 元/m ²
6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166492.4	投标单价报价不高于 1.8 元/m ²

备注：以上清洗面积为委托人本年度预计清洗的相关项目，实际清洗项目或清洗部位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二）清洗标准

1、中标人在外墙清洗过程中所使用的清洗和保养工具、试剂（广州白云或庄臣）等不得对玻璃幕墙及外立面涂料面造成任何伤害。

2、外立面玻璃清洗应达到下列标准：表面无浮尘、无污垢、污迹、污渍、玻璃光亮、金属结构（外露）光亮，有质感。

3、外立面（其它部位）应达到下列标准：表面无污迹、污渍、纹理图案清晰、蜡面均匀、无气泡、无遗漏、蜡面质感强烈、浑厚。

4、中标人须在作业期间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作业范围设置安全围栏，安排现场负责人员提醒和保证行人人身安全。

5、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饰，于指定或明显位置佩戴工作证。

6、在清洗过程中所需的清洗材料、工具、吊栏或升降设备等均由清洗单位自行承担。

7、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物业管理方面及业主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8、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得破坏大楼的任何物品，若有损坏则需照价赔偿。

9、未经物业公司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

10、清洗现场需配备现场项目经理至少配备 1 名，安全巡视员至少配备 2 名，不得兼任。现场项目经理、安全巡视员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5。

三、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为现场每名工作人员购买赔付金额不少于 80 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商业险），为对应中标服务区域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承诺书，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25 名专业外墙清洗高空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前

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相关保险证明材料供招标人核验。所有人员在本合同期内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2. 投标人须按需求清单报投标总价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各项目每平米综合单价，投标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总价限价，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单价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服务的人工、材料（主要及辅助材料等）及交通、住宿、施工（含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验收、培训、利润、税金、安全经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保费及其他相关施工措施费用和技术措施费用、规费等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4. 不得有漏项，否则**投标无效**。

5. 本项目以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作为定标依据，但招标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总和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综合单价为准；

（2）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各单价同比例调整）。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对整体项目清洗时间不超过 30 日（初步拟定清洗时间为 2024.9.1-2024.9.30，具体时间按实际情况由委托人通知为准），每超出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中标人必须按照物业公司规定的委托内容配备专业人员。

3、中标人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合格的工具、保险用具，在清洗过程中任何相关清洗事宜的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投标单位全部承担。

4、中标人在中标后如有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扣除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或部分清洗服务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某招标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初审资料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七、投标业绩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某委托单位：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某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为现场每名工作人员购买赔付金额不少于 80 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商业险），为对应中标服务区域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某招标项目编号的某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四、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招标项目名称: 某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某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_____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此表仅用于中标单位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清算时使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单位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清算时,须携带此表至六楼结算室(635室)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因收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初审资料（最低要求）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并在此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材料扫描件。

2. 具备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业绩格式）扫描件。

4. 投标人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

注：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

投标人电子签章：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下列格式仅供参考。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证书名称	证号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如有要求）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如有要求）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投标业绩

(下列格式仅供参考)

(一)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初步评审业绩（如要求，否则此项删除）					
1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三) 正在履约/已完成证明（如有要求）

_____项目目前正在履约中/已完成。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___/服务内容_____, 履约情况_____；_____等

有效期：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电子签章：

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2.....

3.....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1.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为现场每名工作人员购买赔付金额不少于 80 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商业险），为对应中标服务区域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

2. 我公司承诺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

某招标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某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清洗面积 (m ²)	投标单价报价 (元/m ²)	小计 (元)
1	合肥市政务综合楼	117569.3		
2	合肥市政务中心第二办公区	17483		
3	合肥市民主党派楼	6483		
4	合肥市国土规划大厦	11928		
5	合肥市国资委综合楼	6779		
6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166492.4		
合计		投标总价报价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